

#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发布 2024 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地）科技局，区直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高地和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建设和《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规划》既定目标，聚焦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中的重大科技需求，根据《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藏财教〔2018〕76号）《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藏科发〔2019〕132号），我厅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西藏科技创新工作实际，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请人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研究方向须与申报项目研究方向一致，具有开展所申请项目研究的能力。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申请人或参与者申报项目。

（二）项目申请人同期主持或参与项目数不超过 3 项，其中主持项数不超过 2 项（同一计划类别同期只能主持 1 项）。基地与人才建设、软科学（科技创新战略研究计划）、申请截止日前提交完整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在研项目不计入限项总数。

(三) 在限制申报项目期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或参与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四) 申请人和参与人应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等现象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 鼓励女性科研人员、企业科研人员、青年科研人员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 二、申报单位条件及要求

(一) 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法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团队，较完善的科研条件、科研设备和相对集中且具备完成项目实施条件的实验用房用地。

(二) 在西藏注册 1 年以上的从事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条件，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得低于 3%。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 从事科研活动的其他单位（法人），应具备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综合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其中区外企业 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得低于 3%。

(四) 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行业领域黑名单记录。

(五) 每个项目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合计个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法人单位（若超过，请说明）。项目牵头单位应承

担主要科研任务并具有相应的能力，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

（六）每个项目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应对申请人与参与人资格、研究能力、科研诚信，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项目研究的科学伦理等有关信息进行审查。如出现弄虚作假等现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申报项目受理后，不能更改申报单位、申请人和申报内容。

### 三、申报推荐程序

（一）各市（地）、各部门应严格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和推荐申报项目。区内自治区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区内其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市（地）科技局或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办事处负责审核推荐。区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审核推荐；区外其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县级（含）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推荐。

（二）同一个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不能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三）各推荐单位应从申报单位的科研能力与制度健全情况，申请人与参与人资格、研究能力、科研诚信，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项目研究的科学伦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如出现弄虚作假等现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四、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拟解决的科学问题或技术难题、预期目标、考核指标、预期提交成果明晰。

(二)拟转移转化的成果应产权清晰、具备明确的产业化、市场化目标及相应指标。

(三)鼓励产学研融合。鼓励企业独立或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

(四)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其经费预算中原则上应包含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

## 五、其它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所规定的申报条件、指南范围要求，做好组织申报、项目筛选和推荐工作。

(二)申请人须按照指南中所列方向或相关申报范围要求，撰写项目研究内容。

(三)提交的申报资料应包含以下材料或证明。

1. 自筹资金承诺证明。单位出具的承诺证明，应明确自筹资金额度、来源和到位时限等。

2. 2022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财务审计报告由会计事务所出具，应反映2022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3.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包括任务分解、考核指标、经费分配比例和产权归属等。

4.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成果证书、知识产权使用协议、文献或样品检测报告等)。

“网上申报方式”项目，需上传上述材料或证明原件扫描件。

## 六、具体申报方式

(一) 项目采取线上申报方式。

(二) 申请人和各单位须通过西藏自治区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s://xmsb.tibetsti.cn/>）申报、推荐项目。在项目申报推荐截止时间前，推荐单位需对本单位推荐的所有项目统一出具盖章后的“推荐单位承诺书”和“项目推荐汇总表”，并扫描上传至西藏自治区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不必报送纸质版。

(三) 项目申报推荐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17:00。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申报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 从项目推荐截止时间起到项目立项期间，项目申请人、申报单位与推荐单位相关人员不得向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询问项目评审的有关情况。

(五) 联系方式

指南发布单位：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规划与监督处：曾远东 0891—6827035

政策法规处：伍邦鹏 0891—6838159

农村科技处：孙明军 0891—6836973

项目受理单位：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次旦卓玛、王岩 0891—6837871

技术支持单位：西藏自治区科技信息研究所信息中心

杨明芬、黄玉龙 0891—6830873

电子邮箱: xzkjxxzx@163. com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6 月 5 日